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特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026.60 万元（含税）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华本”或“目标公司”）49%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沃特华本 100%的股权，沃特华本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沃特华本 49%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文广

---

盛宝军

---

徐开兵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